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二年九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2 年 9 月 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审核函〔2022〕010869 号《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做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 关于财务不规范事项	4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 关于委托持股的清理	21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 关于财务不规范事项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项财务不规范事项，包括为控股股东转贷及提供担保、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等。资金流水核查显示，民生控股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外其他企业（简称民生控股集团）存在集团内公司互相大额转贷及内部资金拆借。

请发行人：

（1）结合民生控股集团的资金管理情况及规范性水平、发行人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并结合具体制度和规定内容说明防范再次发生资金占用情形的具体措施。

（2）说明集团内大额往来款及理财产品具体情况，集团是否存在投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形成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民生控股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了解民生控股所聘请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情况以及民生控股的资产负债率以及现金流状况；

2. 取得并查阅民生控股填写的调查表、民生控股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民生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及主要产品清单以及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并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核查民生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存续及主营业务情况；

3. 取得并查阅民生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了解民生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数据情况；

4. 取得并查阅民生控股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清单，了解民生控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具体负债情况；

5. 取得并查阅民生控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借款清单、银行借款（融资）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以及企业信用报告，了解民生控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融资情况、银行借款期限以及是否存在银行债务逾期情况；

6. 取得民生控股主要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其与相关贷款银行之间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纠纷的情况；

7. 取得民生控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访谈民生控股的财务总监，了解民生控股的经营情况及其资金需求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以及民生控股的资产负债率、现金流状况、大额未付债务情况以及民生控股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民生控股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发行人及民生控股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和民生控股关于资金拆借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与民生控股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9. 取得并查阅健康有限内部关于其与民生控股资金拆借的审批单，核查资金拆借时健康有限所履行的内部审批情况；

10.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所出具的独立意见，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民生控股的资金拆借的审议情况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发表情况；

1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为民生药业提供担保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相关补充协议、抵押解除证明文件以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方担保情况，以及对外担保的解除情况；

1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核查发行人2021年6月30日至今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对外担保情形；

1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发行人2021年6月30日至今是否存在新增对外担保情形；

1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核查发行人2021年6月30日至今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对外担保情形；

15. 取得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以及相关财务内控制度，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以及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1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4473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17.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

urt.gov.cn)对民生控股的诉讼信息进行查询,核查民生控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债务违约纠纷;

18.取得民生控股集团提供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关于银行流水情况的说明》,确认其已提供银行流水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19.对民生控股集团交易大额资金流水(指“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50万元的资金流水”)进行逐笔核查,关注其资金来源、交易背景及交易对手信息,核查民生控股集团大额资金往来款的具体情况;

20.取得并查阅民生控股集团银行理财的相关合同(抽样)或其出具的说明,核查民生控股集团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21.取得并查阅民生控股关于资金管理制度建立的说明及《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资金调拨(拆借)管理制度》《往来户结算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会计工作内部稽核制度》,核查民生控股的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2.取得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并在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官网(<http://hangzhou.pbc.gov.cn/hangzhou/>)、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官网(<http://www.cbirc.gov.cn/branch/zhejiang/view/pages/index/>)以及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zfwf.zj.gov.cn>)对民生控股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查询,核查其是否存在因资金违规使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3.取得临平金融办纪要〔2022〕4号《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贷事宜的会议纪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官网(<http://hangzhou.pbc.gov.cn/hangzhou/>)、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官网(<http://www.cbirc.gov.cn/branch/zhejiang/view/pages/index/>)以及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zfwf.zj.gov.cn>)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过往财务不规范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核查意见:

(一)结合民生控股集团的资金管理情况及规范性水平、发行人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并结合具体制度和规定内容说明防范再次发生资金占用情形的具体措施。

1.民生控股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根据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制度文件,民生控股在资金控制方面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资金调拨(拆借)管理制度》《往来户结算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会计工作内部稽核制度》等相关的制度,建立了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审批制度。

民生控股的货币资金支付使用按照请款、审批、支付的程序执行，其中：经办人员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货币资金业务；民生控股在资金控制方面遵循不兼容岗位分离原则，出纳作为独立的岗位，与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相分离。

(2) 根据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官网 (<http://hangzhou.pbc.gov.cn/hangzhou/>)、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官网 (<http://www.cbirc.gov.cn/branch/zhejiang/view/pages/index/>) 以及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zfwf.zj.gov.cn>) 对民生控股行政处罚情况的查询，报告期内，民生控股不存在因资金违规使用被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处罚情形；同时，其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其各年度财务报表均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民生控股偿债风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控股截至报告期末的未付债务主要由银行借款、承兑汇票以及应付民生药业往来款组成，该等债务的还款周期稳定，民生控股因该等未付债务引发的系统性偿债风险较小。具体如下：

(1) 民生控股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及其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民生控股除股权投资及管理外，还从事国内贸易业务，其贸易业务采用以销定采的方式，相应风险较小。民生控股（单体）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年度	2020 年末/年度	2019 年末/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6,094.87	172,696.59	129,422.51
净利润（万元）	1,139.93	1,889.77	2,158.54
资产负债率（%）	73.01	75.74	70.6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8,468.43	28,148.74	-527.77

如上表所述，最近三年，民生控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422.51 万元、172,696.59 万元和 186,094.87 万元，其整体收入规模较大且逐年增长。

(2) 民生控股债务情况

根据民生控股提供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银行借款清单、银行借款（融资）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应付票据台账、银行承兑协议、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民生控股负债总额为 138,055.89 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 82,260.00 万元、应付票据 35,000.00 万元和其他应付款 21,015.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类型	具体类型	债权人/承兑银行	金额 (万元)	债务到期区间
银行短期借款	房产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800.00	2022年6月至11月
	担保借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11,900.00	2022年3月至12月
	担保借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000.00	2022年11月
	担保及保证金质押		2,500.00	2022年12月
	保证金质押借款		3,000.00	2022年2月
	担保借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500.00	2022年10月
	担保借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00.00	2022年11月
	担保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8,300.00	2022年4月至6月
	担保及房产抵押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浙广场支行	6,000.00	2022年11月
	担保及保证金质押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	2022年2月
	担保及保证金质押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070.00	2022年3月至11月
	保证金质押借款		6,990.00	2022年3月至12月
	担保及保证金抵押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200.00	2022年4月
应付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24,500.00	2022年4月至12月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500.00	2022年4月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000.00	2022年3月至9月
其他应付款-往来款		民生药业	19,179.33	-
合计			136,439.33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已到期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均已按期清偿。

（3）民生控股系统性偿债风险较小

根据民生控股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民生控股的不动产权证书、银行借款（融资）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应付票据台账、银行承兑协议、企业信用报告、民生控股主要合作银行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民生控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持股票情况，结合民生控股的经营、资产以及负债情况，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民生控股因前述债务引发的系统性偿债风险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① 民生控股货币资金余额情况

根据民生控股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民生控股货币资金余额为 53,197.33 万元。

② 民生控股持有不动产及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民生控股的不动产权证书、银行借款（融资）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以及民生控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持股票情况并经民生控股说明，民生控股持有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108 号 3 号楼商业用房合计 8,178.88 平米，前述房产的抵押估值合计为 16,818.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民生控股持有上市公司浙商银行（SH.601916）1,777 万股股份，根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计算，该等股份的市值合计为 6,219.50 万元。

③ 民生控股报告期内持续经营

根据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民生控股的财务总监，报告期内，除股权投资及管理外，民生控股还从事国内贸易业务，相关贸易业务采用以销定采的方式进行，贸易业务风险较小。根据民生控股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民生控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422.51 万元、172,696.59 万元和 186,094.87 万元，整体贸易业务规模较大且逐年增长。

④ 民生控股和主要合作银行业务开展情况正常，不存在到期未能偿还的大额负债

根据民生控股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民生控股主要合作银行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民生控股财务总监、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后确认，报告期内，民生控股不存在银行借款逾期或债务违约的情况，也不存在债权人就此查封、诉讼或执行担保资产的情形。

如上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民生控股的债务主要由银行借款、承兑汇票以及应付民生药业往来款组成，该等债务的还款周期稳定，且民生控股持有的货币资金及不动产、上市公司股票等可变现资产价值合计约 76,234.83 万元，占其期末银行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金额的比例为 65.01%。据此，民生控股因前述债务引发的系统性偿债风险较小。

3. 民生控股集团内的资金往来情况

（1）民生控股集团各公司提供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民生控股集团内各公司独立开设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民生控股对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资金归集的情形。

（2）报告期内，民生控股集团各公司之间主要由于转贷事项、临时资金周转或自身经营的需要导致存在资金往来，各类型往来款项具体构成情况本所律

师将在本题回复第（二）部分“1. 集团内大额往来款及理财产品具体情况”之“（1）大额往来款具体情况”中进行详细说明。

上述民生控股集团内资金往来发生的原因主要如下：

往来类型	发生原因
银行转贷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民生控股存在通过上游供应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存在其控制的企业为其转贷资金提供临时性资金通道情形
临时性资金周转	银行贷款周转、集团内往来清理产生的临时性资金需求
资金拆借	主要系从事国内贸易业务过程中需要支付采购货款导致的资金需求

如上所述，银行转贷和临时性资金周转均属于短时间过桥性质款项，未形成长时间资金占用；国内贸易业务过程中需要支付的采购货款，民生控股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筹措，从集团内其他公司拆借的资金金额相对较小。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事项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转贷、资金拆借及提供担保事项，但该等情形均发生于发行人股改前的一人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已在股改或首次申报基准日前整改规范完毕，且未因该等财务不规范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财务不规范事项。针对前述事项，公司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整改情况

① 针对转贷事项，自 2021 年 3 月健康科技通过民生控股取得的银行贷款到期清偿后至今，健康科技未再发生通过关联方转贷事项。

健康科技取得了贷款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浙江民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本行所发生的所有借款，均履行了本行正常的审批程序，浙江民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的要求正常履行该等合同，未损害本行的利益。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浙江民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违约情形，无不良贷款记录，与本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 针对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于 2021 年 3 月清理、规范完毕，且借款方已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及借用天数计算，向出借方支付相应的利息补偿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新的关联资金拆借。

③ 针对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民生药业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已解除。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曾为民生药业提供抵押担保且已解除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司也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的情形。

（2）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健康有限）与民生控股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和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按照股份公司建立健全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相关关联方均已回避表决。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专项承诺

① 针对转贷事项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实际控制人竺福江、竺昱祺对转贷行为进行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和管理权限，确保民生健康及其子公司贷款资金使用规范以及资金管理规范。若民生健康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贷款周转事宜而导致违约责任并给民生健康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

② 针对资金拆借事项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实际控制人竺福江、竺昱祺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承诺：“本公司/本人将避免再与民生健康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行为，若民生健康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拆借事宜而导致违约责任并给民生健康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

（4）发行人未因报告期内的财务不规范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余杭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余杭监管组等金融监管部门专项召开会议并出具临平金融办纪要〔2022〕4 号《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贷事宜的会议纪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官网（<http://hangzhou.pbc.gov.cn/hangzhou/>）、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官网（<http://www.cbirc.gov.cn/branch/zhejiang/view/pages/index/>）以及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zfwf.zj.gov.cn>）对其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进行查询后确认，报告期内，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过往存在的财务不规范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进一步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完善了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担保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为防范和避免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关联担保的监管，并通过财务部、审计部执行与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

发行人财务不规范事项均发生于股改前的一人有限公司阶段，均已根据当时适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该等不规范事项均已于首次申报基准日前（2021年6月30日）整改、规范完毕。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股份公司建立健全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报告期内过往发生的资金拆借和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相关关联方均已回避表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2]4473号《内控鉴证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汇会计师也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

4. 结合具体制度和规定内容说明防范再次发生资金占用情形的具体措施

（1）制定专项制度

如上所述，为防范和避免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规范关联交易，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审批权限，并规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监事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监事和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①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并由会计专业董事担任召集人；同时，

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②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并规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监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监事和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③ 根据发行人《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其防范资金占用风险的主要措施为：A、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进行决策和实施，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公司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B、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C、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监管机关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资金占用方式。

④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并由会计专业董事担任召集人。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审计部每半年对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检查报告。

⑤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请了独立董事，并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根据《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发生资金往来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需就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且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需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专项承诺

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专项承诺：本公司/本人将避免再与民生健康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行为，若民生健康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拆借事宜而导致违约责任并给民生健康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

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

（3）前述制度及措施的执行效果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相应决策机构的审议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就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同时，中汇会计师已就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4473号），认为：“民生健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4）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内控措施，该等制度及措施能够有效防范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风险。

（二）说明集团内大额往来款及理财产品具体情况，集团是否存在投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形成不利影响。

1. 集团内大额往来款及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1）大额往来款具体情况

根据民生控股集团内各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民生控股集团内大额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金用途	收入金额（万元）	支出金额（万元）
民生药业	银行转贷	128,937.84	128,937.84
	临时性资金周转	95,999.49	92,742.90
	资金拆借	17,108.84	15,648.00
	小计	242,046.17	237,328.73
民生控股	银行转贷	503,197.00	514,500.19
	临时性资金周转	41,655.02	41,379.94
	资金拆借	23,371.97	21,482.64
	小计	568,223.98	577,362.77
民生滨江	银行转贷	254,289.88	254,289.88
	临时性资金周转	26,967.14	26,517.14

	资金拆借	4,543.61	2,500.00
	小计	285,800.63	283,307.02
民生(天津)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	360.00
	小计	-	360.00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860.00	849.00
	小计	860.00	849.00
杭州源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465.00	-
	小计	465.00	-
杭州梯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384.00	-
	小计	384.00	-
民生厚泽	银行转贷	161,784.37	161,784.37
	临时性资金周转	12,653.81	11,544.96
	资金拆借	1,660.00	698.59
	小计	176,098.17	174,027.92
杭州民生科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转贷	117,687.86	117,687.86
	临时性资金周转	6,000.00	6,088.84
	资金拆借	500.00	8,750.11
	小计	124,187.86	132,526.81
民生高科	资金拆借	700.00	6,100.00
	小计	700.00	6,100.00
杭州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贷	7,880.00	7,880.00
	资金拆借	2,998.00	3,035.50
	临时性资金周转	2,060.00	2,023.78
	小计	12,938.00	12,939.28
浙江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临时性资金周转	5,780.50	5,800.00
	资金拆借	3,390.00	2,498.00
	银行转贷	3,050.00	3,050.00
	小计	12,220.50	11,348.00
杭州民生多仁医疗管理	银行转贷	1,510.00	1,510.00

技术有限公司	临时性资金周转	500.00	500.00
	资金拆借	500.00	-
	小计	2,510.00	2,010.00
杭州民生立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贷	1,800.00	1,800.00
	资金拆借	-	200.00
	小计	1,800.00	2,000.00
杭州民生多仁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银行转贷	3,148.91	3,148.91
	资金拆借	1,200.00	500.00
	小计	4,348.91	3,648.91
杭州民生汇泽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转贷	228,423.12	228,423.12
	临时性资金周转	4,491.61	5,991.61
	资金拆借	-	1,000.00
	小计	232,914.73	235,414.73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民生控股集团内大额资金往来主要系各公司基于银行转贷及临时性资金周转形成的往来，资金拆借的金额相对较小。

（2）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根据民生控股集团内各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银行理财合同（抽样）、理财产品发行说明（抽样）及民生控股集团内各公司出具的说明，民生控股集团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种类	收入金额 (万元)	支出金额 (万元)	产品说明
银行协定存款	420,796.53	420,271.26	对公客户保留一定金额的存款以应付日常结算，此部分按普通活期利率计付利息，超过定额金额的部分存款转入协定存款账户，并按协定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银行现金管理产品	139,098.65	144,757.45	以现金管理型产品为主的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包括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理财产品”、杭州银行“幸福99卓越智选银行理财计划”等
结构性存款	33,463.63	41,140.00	主要为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结构性存款等
定期存款	30,791.10	28,571.00	主要包括定期存单及普通定期存款

注：上表统计口径为民生控股集团单笔金额在50万元及以上的大额资金流水。

2. 民生控股集团是否存在投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控股集团投资主要为集团内公司的股权投资和理财产品投资，主要从事医药相关产业、宠物饲料、医疗器械（含口腔诊疗）、自有闲置及租赁物业服务和股权投资（主要为集团内公司的持股平台），理财产品投资均为银行理财产品，该等投资风险均较小。

（1）理财产品投资

如本所律师在本题第（二）部分回复“1. 集团内大额往来款及理财产品具体情况”之“（2）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所述，民生控股集团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理财产品，相关投资风险较小。

（2）股权投资

根据民生控股填写的调查表、民生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民生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 21 家，分布的业务领域以医药相关产业为主，同时涉及宠物饲料、医疗器械（含口腔诊疗）、物业出租和股权投资。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1	民生药业	民生控股持股 78.21%	8,897.00	药品生产与销售：主要系肿瘤肝病类药物及大输液等处方药的生产与销售
1-1	民生滨江	民生药业持股 100.00%	3,000.00	药品生产与销售：主要系药品固体制剂（片剂、胶囊）受托加工生产和销售
1-2	民生（天津）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民生药业持股 100.00%	1,000.00	生物医药技术咨询和服务
1-3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民生药业持股 100.00%	500.00	创新药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
1-3-1	杭州源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50.00	创新药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
1-3-2	杭州科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 73.5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00	股权投资；除集团内持股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1-3-3	杭州梯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杭州科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95.00%	100.00	创新药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
2	民生厚泽	民生控股持股 100.00%	3,000.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集团内持股外，系嘉兴启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并

				持有 20.00% 的出资份额
2-1	景牛管理	民生厚泽持有 16.4849% 的出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348.31	股权投资；除集团内持股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2-2	景亿管理	民生厚泽持有 12.4961% 的出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78.65	股权投资；除集团内持股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2-3	瑞民管理	民生厚泽持有 7.4478% 的出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617.98	股权投资；除集团内持股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3	杭州民生科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控股持股 78.2060%	1,000.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集团内持股外，系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1.7844% 的出资份额
3-1	民生高科	杭州民生科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00.00	园区管理、物业出租
3-1-1	杭州民生峰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高科持股 51.00%	1,500.00	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
4	杭州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控股持股 66.4629%	3,000.00	宠物饲料的生产销售
4-1	浙江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000.00	宠物饲料的生产销售
4-2	安吉豪森药业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5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控股持股 65.04%	8,800.00	原料药的生产销售
6	杭州民生多仁医疗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民生控股持股 51.00%	8,100.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集团内持股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6-1	杭州民生立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多仁医疗管理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82.7586%	6,525.00	口腔种植体生产销售
6-1-1	杭州民生多仁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立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0.00	口腔诊疗

根据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其中从事医药相关产业的生产企业民生药业和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规模较大，从事药品研发及其他业务领域的企业经营规模均较小。根据民生药业和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其单体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① 民生药业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9,709.75	148,920.33	155,008.60
净利润（万元）	17,630.45	6,154.75	8,409.9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6,946.86	10,656.55	6,155.74

②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330.86	35,519.74	35,618.97
净利润（万元）	3,721.04	3,616.29	2,210.9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3,500.63	6,399.32	9,452.31

3. 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形成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控股集团内的大额往来及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发行人过往与民生控股集团内的资金拆借已整改、规范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基于偿还银行贷款和临时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求，发行人与民生控股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整改、清理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民生控股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中汇会审[2022]443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过往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已于 2021 年 3 月底清理、整改完毕，未给发行人造成资金损失，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及股东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该等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借款方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及借用天数计算，向出借方支付相应的资金补偿款，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2）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体系

根据中汇会审[2022]443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及民生控股集团的银行账户清单、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财务人员出具的关于兼职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财务核

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情形。

根据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体系。

（3）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防范和避免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规范关联交易，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审批权限，并规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监事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监事和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为防范和避免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规范关联交易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

中汇会计师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4473号），认为：“民生健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4）民生控股因未偿债务引发的偿债风险较小

如本所律师在本题回复第（一）部分“2. 民生控股偿债风险情况”中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民生控股可预见的未来需要偿还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其中，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民生药业往来款，不存在对集团外公司进行资金拆借情况。民生控股与主要合作银行业务开展情况正常，不存在银行借款逾期或债务违约的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民生控股持有的货币资金及不动产、上市公司股票等可变现资产价值合计约76,234.83万元，占期末银行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金额的比例为65.01%。据此，民生控股因前述债务引发的系统性偿债风险较小。

（5）民生控股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控股集团投资主要为集团内公司的股权投资和理财产品投资，主要从事医药相关产业、宠物饲料、医疗器械（含口腔诊疗）、自有闲置及租赁物业服务和股权投资（主要为集团内公司的持股平台），理财产品投资均为银行理财产品，该等投资风险均较小。

（6）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过往与民生控股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已于 2021 年 3 月清理、规范完毕；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体系，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与民生控股集团之间发生新的资金往来。同时，民生控股因其期末负债引发的系统性偿债风险较小，其对外投资亦不存在重大风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民生控股集团内的大额往来及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其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民生控股集团投资主要为集团内公司的股权投资和理财产品投资，集团内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相关产业、宠物饲料、医疗器械（含口腔诊疗）、自有闲置及租赁物业服务 and 股权投资（主要为集团内公司的持股平台），理财产品投资均为银行理财产品；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体系，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民生控股集团内的大额往来及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其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 关于委托持股的清理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的股东层面长期存在委托持股。申报后，尚余 2 名职工委托民生控股持有民生药业股份。目前，委托持股已经全部清理。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主体签署的协议和安排，说明委托持股的形成过程和解除情况。

（2）说明未能在申报前清理委托持股的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是否清晰、稳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取得并查阅民生药业自国有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民生药业自国有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杭州民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会员名册》，核查民生药业自国有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职工持股情况；

2. 民生药业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和注销文件、民生药业历次职工股对外转让时的持股职工名单、历史上职工入股及退股等职工持股相关资料，核查民生药业历史的职工持股及其清理情况；

3. 访谈部分民生药业改制时的持股职工，核查民生药业历史的职工持股及其清理情况；

4. 取得并查阅民生控股与 28 名委托持股职工之间签署的委托合同、委托股份管理办法，核查民生控股与该等 28 名委托持股职工之间关于委托股份的管理约定；

5. 取得并查阅民生药业原持股员工签署的持股意向选择文件、民生控股与 28 名委托持股职工之间委托关系形成及解除的相关文件、委托持股职工劳动合同解除及退休证明文件、款项支付凭证并访谈部分委托持股职工或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核查民生药业委托持股形成的原因及委托持股的解除情况；

6. 取得并查阅民生药业、民生控股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访谈部分委托持股职工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信息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民生药业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事宜发生纠纷的情形。

核查意见：

（一）结合相关主体签署的协议和安排，说明委托持股的形成过程和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曾存在 28 名职工委托持有民生药业股权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委托股权已转让给民生控股，委托持股关系已清理、规范完毕，委托股权转让后也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该等委托持股的形成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1. 委托持股的形成

（1）委托持股的形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0 年 4 月，民生药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国有中小企业改制中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杭政〔1999〕17号）、《杭州市企业内部职工持股暂行办法》（杭政〔1998〕23号）等改制政策并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民生药业职工组建职工持股会参与企业改制，持有民生药业股权。2007年12月，民生药业工会委员会根据持股员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及民生药业的股东会决议，将当时职工持有的民生药业股权以每股7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民生控股。根据民生控股提供的付款凭证及当时职工的签收表，前述股权转让的价款已于2008年完成支付。至此，民生药业因改制形成的职工股已全部清退。

2011年2月，因部分退股的持股职工有重新持股的意向，经与民生药业和民生控股协商，并书面征询原全体持股职工持股意愿后，共有28名原持股职工以每股5.91元的价格（定价依据为“员工退出时7元每股的税后收入+民生控股持股期间的资金成本-民生控股持股期间已取得分红”）向民生控股重新购入民生药业股权。鉴于前述持股人数较多及所持股数相对分散的情况，为便于后续股权管理，经民生控股与持股职工协商，民生控股代持前述职工持有相应股权。由此，民生药业形成委托持股关系。

（2）委托持股的管理

为明确委托股权的管理与规范，经与28名委托持股职工协商，民生控股就此制定了《民生控股员工委托股份管理办法》并与其签署委托持股合同。根据前述文件约定，委托持股职工与民生控股已就委托持有股权相关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其中，解除委托持股的约定主要为：① 委托方要求且经民生控股同意解除委托持股合同的，委托股权由民生控股回购；② 委托方与民生药业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含辞职、因违法违纪被辞退、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签）的，委托持股合同终止，委托股权由民生控股回购；③ 委托方死亡的，委托持股合同自然终止，委托股权由民生控股回购；④ 委托方退休后五年内委托持股合同继续有效，五年期满后一个月内，委托持股合同终止，委托股权由民生控股回购。

2. 委托持股的清理

（1）委托持股已清理完毕

根据民生药业和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委托持股职工离职及退休证明文件、解除委托持股的相关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部分委托持股职工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8名职工的委托股权已转让给民生控股，民生控股已依约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民生药业涉及的委托持股关系已清理、规范完毕，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权转让后也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

（2）委托持股清理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8名委托持股职工解除委托持股的情形为：12名委托持股职工构成委托持股文件约定的解除情形（8名职工为提前离职、3名职工为退休满五年、1名员工为死亡），16名职工为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委托持股解除的情况具体如下：

编号	委托持股职工	委托持股数量（股）	民生药业上年末每股净资产（元/股）	回购单价（元/股）	解除委托持股及款项支付时间	解除委托持股情形
1	陈修贵	15,137	/	1.00	2011年11月	因个人原因辞职
2	包芸	7,585	/	1.00	2014年10月	因个人原因辞职
3	赵金妹	15,438	5.33	5.33	2013年6月	因民生药业厂区搬迁离职
4	施锦娟	2,299	5.33	5.33	2013年6月	因民生药业厂区搬迁离职
5	赵兰芳	2,299	5.33	5.33	2013年6月	因民生药业厂区搬迁离职
6	陈小妹	2,299	5.33	5.33	2013年6月	因民生药业厂区搬迁离职
7	杨莉	7,585	5.63	5.63	2014年3月	因民生药业厂区搬迁离职
8	陈洪	18,157	5.63	5.63	2014年5月	因民生药业厂区搬迁离职
9	徐鹤美	2,299	6.15	6.15	2018年5月	2013年5月退休，因退休满五年解除
10	王新龙	19,063	6.15	6.15	2018年6月	2013年6月退休，因退休满五年解除
11	陈雁	2,299	6.56	6.56	2019年2月	因委托人死亡，2019年2月经公证解除
12	傅洁	3,810	8.80	8.80	2020年11月	协商一致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13	王渭园	19,063	8.80	8.80	2020年11月	协商一致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14	时莹	2,299	8.80	8.80	2020年11月	协商一致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15	卢敏	2,299	8.80	8.80	2020年11月	协商一致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16	胡兰梅	2,299	8.80	8.80	2020年11月	协商一致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17	张建芬	2,299	8.80	8.80	2020年11月	协商一致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18	张玲	2,299	8.80	8.80	2020年11月	协商一致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19	陈青	15,137	8.80	8.80	2020年11月	协商一致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0	徐伟	7,585	8.80	8.80	2020年11月	协商一致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1	孙啸锋	3,810	8.80	8.80	2020年11月	协商一致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2	陆小杭	7,585	8.80	8.80	2020年11月	协商一致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3	俞海平	7,585	8.80	8.80	2020年11月	协商一致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4	朱红	2,299	8.80	8.80	2020年11月	协商一致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5	程春梅	2,299	8.80	8.80	2020年11月	协商一致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6	朱云英	2,299	8.80	8.80	2020年11月	协商一致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7	沈晓文	2,299	10.52	10.52	2022年3月	2017年3月退休，因退休满五年解除
28	朱杰英	3,810	10.52	10.52	2022年8月	协商一致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注：根据委托持股文件的约定，除因委托方辞职及因违法违规被辞退的股权回购价格为1元/股外，其他委托股权回购价格参照回购情形发生时民生药业上年末每股净资产值确定。其中，第3-8项涉及的职工系因民生药业厂区搬迁，上班通勤不便离职，经双方协商一致，股权回购价格按照民生药业上年末每股净资产值确定。

根据委托持股文件、民生药业的付款凭证、民生药业的财务报表、协商解除委托持股的相关协议及该等员工出具书面确认并经本所访谈，如上所述，除2名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职工的股权回购价格为1元/股外，其余职工的委托股权回购价格系按照解除委托持股关系时民生药业上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定价方式符合双方委托持股文件的约定。

（3）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合法、合规，且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

根据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委托持股职工离职及退休证明文件、该等28名职工的委托合同及委托股份管理办法、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协商解除委托持股职工解除委托持股的相关协议及其出具书面确认并经本所访谈，12名职工因提前解除劳动合同、退休满五年或死亡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符合双方委托持股协议的约定。民生控股已根据上述委托持股文件的约定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名职工经协商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并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民生控股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民生控股已根据双方协议约定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16名职工和民生控股也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委托股权转让后也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

（4）民生药业过往委托持股不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民生药业和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委托持股的相关合同及委托股份管理办法、委托持股职工离职及退休证明文件、解除委托持股的相关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民生药业和民生控股住所地法院出具的诉讼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部分委托持股职工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民生药业过往存在的股权代持事宜与相关委托持股职工发生争议或纠纷。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药业过往存在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解除委托持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且委托股权转让后也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

（二）说明未能在申报前清理委托持股的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是否清晰、稳定

1. 申报前委托持股已做出有效的清理安排

（1）委托持股已做出有效的清理安排

根据民生药业和民生控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药业委托持股关系形成后，相关股权的管理和退出均按照委托持股文件的约定执行。同时，在民生药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阶段，为进一步规范股权、清理委托持股，民生药业、民生控股与委托持股职工协商回购股权事宜，部分职工同意将所持民生药业股权转让给民生控股；部分职工因临近退休满五年，选择继续按照委托持股文件约定办理退股事宜。由此，截至发行人本次申报前，已有 26 名职工将其委托股权转让给民生控股，委托持股关系清理、规范完毕，尚余 2 名退休职工未办理委托持股清理。

其中，1 名职工在 2022 年 3 月退休满五年，根据委托持股文件的约定，民生控股于 2022 年 3 月回购了其所持民生药业股权，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为彻底规范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的股权关系，民生药业、民生控股与仅剩的 1 名持股职工（其于 2023 年 3 月退休满五年）积极协商解除委托持股事宜，并于 2022 年 8 月完成股权回购。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 2 名持股职工及其书面确认、民生控股书面确认，截至发行人本次申报前尚余的 2 名委托持股职工已将所持民生药业股权转让给民生控股，解除委托持股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2）委托持股已清理、规范完毕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8 名职工的委托股权已转让给民生控股，民生药业的委托持股关系已全部清理、规范完毕；委托持股职工和民生控股也已确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清晰、稳定

（1）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民生控股的股份权属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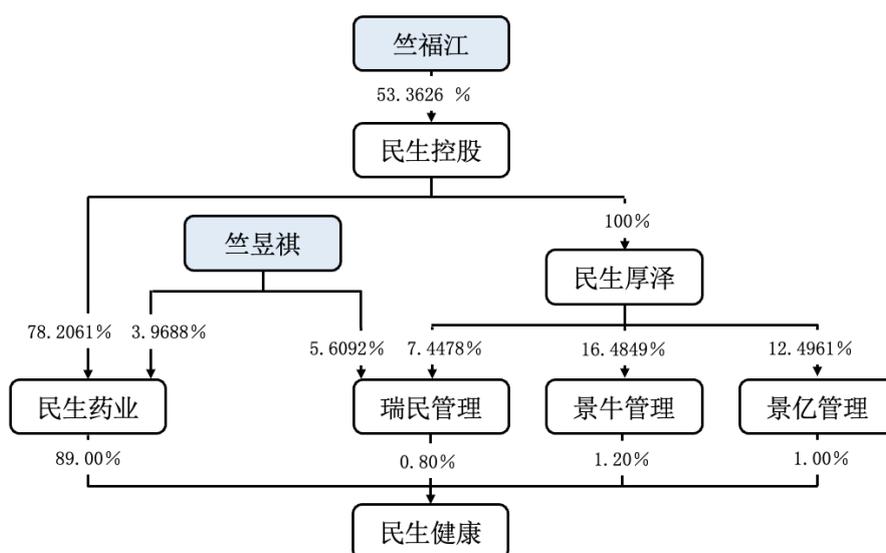
根据民生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民生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竺福江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控股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与民生控股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所载内容一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民生控股的股权权属清晰，真实确定。

根据民生药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员工持股资料等相关历史沿革资料、委托持股合同及解除委托持股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公司章程、民生药业及民生控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有关持股员工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后确认，民生药业过往存在的代持股权权属清晰、股权代持涉及的股权比例较小，不会影响民生控股对民生药业的控制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药业过往存在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且不存在争议纠纷；民生药业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与民生药业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所载内容一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民生药业的股份权属清晰，真实确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竺福江、竺昱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0,937.142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0.899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竺福江、竺昱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控股全资子公司民生厚泽系发行人股东景牛管理、景亿管理和瑞民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竺福江、竺昱祺可以支配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和股东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24,602.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2.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现对发行人控制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②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和股东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药业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东景牛管理、景亿管理和瑞民管理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形。

（3）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健康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过往及现有股东后确认，发行人（健康有限）现有及过往股东确认其系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情况均已作出承诺：“本企业所持有的民生健康股份系本企业真实持有，本企业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民生健康股东权益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民生控股的股份权属不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民生药业和民生控股住所地法院出具的诉讼查询证明、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民生药业、民生控股的诉讼信息进行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药业过往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民生控股股份权属相关的争议纠纷。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药业过往存在的股权代持已清理、规范完毕，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也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清晰、稳定。

（三）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报告的完善

针对题述事项，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已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正文“一、关于股份代持”之“（一）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

份代持事项的核查”之“2. 发行人控股股东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事项的核查”中详细披露民生药业委托持股的形成原因及具体清理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侃

负责人：颜华荣

孙敏虎

蓝锡霞